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上字第143號

上訴人 A 0 1

被上訴人 A 0 2

兼

訴訟代理人 A 0 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家訴字第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於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之請求部分，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上訴人與未成年子女甲○○之會面交往方式，變更如附件所示。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由 A 0 3 負擔新臺幣一千二百五十元，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於原審以其前配偶即被上訴人 A 0 3、A 0 3 之配偶 A 0 2(下合稱 A 0 3 等2人)侵害上訴人對未成年子女甲○○之親權及會面交往權為由，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 A 0 3 等2人給付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及針對

01 本院110年度家上字第195號(下稱195號)判決所定之上訴人
02 與甲○○會面交往方式，聲請變更：(一)A 0 3 應於甲○○與
03 上訴人進行會面交往期間交付甲○○之健保卡、學生證（與
04 桃園市民卡雙卡合一使用，下稱學生證）、護照(下合稱系
05 爭三證件)予上訴人合法保管及使用。並於結束會面交往
06 時，上訴人應同時將甲○○之系爭三證件返還A 0 3，上開
07 交付及返還系爭三證件時，雙方應留下簽收紀錄或其他證明
08 替代。(二)上訴人得參與甲○○學校重要校園活動。(三)上訴人
09 得提前於每月第1、3、5週之週五下午5點30分接甲○○，如
10 遇該週週六有補課時，時間、地點改為週六放學在學校大門
11 口接，上訴人不堅持需一併帶回子女書包及上學所帶之物。
12 (四)上訴人得於甲○○就讀國小時之週一至週五上午及週六有
13 補課時之上午7時10分至7時20分間之上學時間，至A 0 3 住
14 家樓下接送並陪同甲○○於上午7時35分前抵達學校。嗣於
15 本院審理時，撤回上開(二)之聲請(見本院卷第511頁)，並變
16 更(四)之接送陪伴甲○○上學時間(詳後述)，與前開規定核無
17 不合，應予准許。

18 貳、實體方面

19 一、上訴人主張：(一)伊與A 0 3 育有未成年子女甲○○，兩人於
20 民國105年12月8日簽立離婚協議書並辦理離婚登記，約定甲
21 ○○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由伊任之，嗣A 0 3 於107年5月6
22 日與A 0 2 為結婚登記，經伊提起確認伊與A 0 3 婚姻關係
23 存在等訴訟，A 0 3 則提起離婚、酌定親權等反訴，經195
24 號判決認定兩造婚姻關係自107年5月6日起視為消滅，並酌
25 定甲○○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A 0 3 單獨任之、伊與甲○
26 ○會面交往方式，伊就酌定親權及會面交往方式部分提起再
27 抗告，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51號(下稱951號)裁定
28 駁回伊再抗告確定，甲○○即自112年1月起與A 0 3 等2人
29 同住，伊則依195號判決內容與甲○○會面交往。惟A 0 3
30 等2人於伊與甲○○會面交往時，故意不交付甲○○之健保
31 卡、學生證，讓伊負擔較高之醫療、親子同遊場所門票等費

01 用，且伊為中華航空公司員工，每年有免費機票，A 0 3 等
02 2人卻故意不提供甲○○之護照，讓伊無法帶甲○○一同出
03 國遊玩，又於伊與甲○○會面交往時，多次延遲交付子女。
04 A 0 3 等2人上開行為共同侵害伊親權及會面交往權，致伊
05 受有非財產上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
06 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A 0 3 等2人連帶
07 賠償伊新臺幣(下同)40萬元及自本判決確定日翌日起算之法
08 定遲延利息。(二)195號判決未明定A 0 3 應於伊接回甲○○
09 進行會面交往時交付系爭三證件，且伊平日與甲○○之會面
10 交往時間應提前自每月第1、3、5週之週五下午5時30分起，
11 並應增加伊得於甲○○就讀國小期間之週一至週五上學時間
12 至A 0 3 住家樓下陪同甲○○去搭乘公車，伊與甲○○之會
13 面交往方式有變更之必要，爰依民法第1055條第5項規定，
14 聲請改定伊與甲○○之會面交往方式等語（原審就上開部分
15 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其餘未
16 繫屬本院部分，茲不贅述）。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
17 駁回後開第（二）項請求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1.A 0 3
18 等2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40萬元，及自本案判決確定日翌日
19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195號判決所
20 定之會面交往方式應予變更（1.增加「A 0 3 應於甲○○與
21 上訴人進行會面交往期間交付甲○○之健保卡及學生證予上
22 訴人合法保管及使用。並於結束會面交往時，上訴人應同時
23 將甲○○之健保卡及學生證返還A 0 3。」2.增加「A 0 3
24 應於甲○○與上訴人於寒暑假進行會面交往期間交付甲○○
25 之護照予上訴人合法保管及使用。並於結束寒暑假會面交往
26 時，上訴人應同時將甲○○之護照返還A 0 3。」3.原定
27 二、會面交往（平日探視）（一）部分，應變更為「（一）上訴人得
28 於每月第1、3、5週之週五下午5時30分起至週日下午6時
29 止，與甲○○會面、偕同出遊、並得同住。如遇該週六有補
30 課時，時間地點改為週六放學在校園大門口接，上訴人不堅
31 持需一併帶回子女書包及上學所帶之物。」4.原定二、會面

01 交往（平日探視）應增加「上訴人得於甲○○就讀國小時之
02 週一至週五上午及週六有補課時之上午6時30分至7時間之上
03 學時間，至A 0 3住家樓下陪同甲○○搭乘公車〈上訴人不
04 陪同上車〉。」）

05 二、A 0 3等2人則以：上訴人之主張，均與A 0 2無關。又195
06 號判決並未明定A 0 3應提供系爭三證件，且有無系爭三證
07 件並不影響上訴人與甲○○會面交往。甲○○有就醫需要
08 時，A 0 3都會提供健保卡；而學生證有悠遊卡儲值功能，
09 可能遭上訴人盜用；上訴人曾說其與父母一家原在美國生
10 活，因母親適應不良才返國，A 0 3因擔心上訴人將甲○○
11 送往美國，故未交付護照。因甲○○年紀尚幼，準備出門難
12 免偶有延遲，A 0 3並無故意侵害上訴人之權利，也同意上
13 訴人可以補足會面交往時間。上訴人要求增加會面交往時
14 間，只是要以之為由要求減少扶養費，且上訴人不顧A 0 3
15 反對，自行在甲○○上學途中攔截，多次造成甲○○上課遲
16 到，並一再以跟蹤、錄影等方式騷擾A 0 3等2人及甲○
17 ○，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於113年8月28日
18 核發113年度家護字第827號（下稱827號）通常保護令，再經
19 該法院114年度家護聲字第96號裁定延長827號通常保護令之
20 有效期間2年，195號判決所定會面交往方式無變更必要等
21 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2 三、下列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見本院卷第354至35
23 5頁）。

24 (一)上訴人與A 0 3前為夫妻，育有未成年子女甲○○（000年0
25 月0日生）。A 0 2為A 0 3之現任配偶。

26 (二)上訴人前因其與A 0 3於105年12月8日簽立離婚協議書，並
27 於同日辦理離婚登記，向桃園地院提起109年度婚字第120號
28 （下稱120號）請求確認上訴人與A 0 3婚姻關係存在等訴
29 訟；A 0 3提起反請求，先位請求確認其與上訴人婚姻關係
30 不存在、酌定甲○○親權及扶養費，備位請求判准離婚、酌
31 定甲○○親權及扶養費；嗣經120號判決確認上訴人與A 0

3 婚姻關係存在，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並判准 A 0 3 與上訴人離婚、酌定甲○○親權由 A 0 3 單獨任之及上訴人應按月給付扶養費1萬3,378元，駁回 A 0 3 其餘請求。上訴人、A 0 3 提起上訴後，195號判決1.廢棄120號判決關於(1)請求確認上訴人與 A 0 3 婚姻關係存在、(2)駁回 A 0 3 確認其與上訴人婚姻關係不存在、(3)駁回未成年子女扶養費、(4)判准 A 0 3 與上訴人離婚等部分，並2.駁回上訴人請求確認其與 A 0 3 婚姻關係存在、3.確認 A 0 3 與上訴人婚姻關係不存在、4.上訴人應按月再給付甲○○扶養費147元、5.酌定上訴人與甲○○會面交往方式，並6.駁回上訴人之上訴。上訴人對195號判決關於甲○○親權及會面交往方式聲明不服，提起再抗告，經951號裁定駁回。

(三)上訴人與 A 0 3 於105年12月8日辦理離婚登記後，甲○○原由上訴人委託居住在高雄之父母照顧，由上訴人於週末南下探視，嗣於110年7月間甲○○因就學返回桃園市中壢區與上訴人同住。於951號裁定後，A 0 3 於112年1月3日接回甲○○同住至今。上訴人自斯時起，與甲○○依195號判決所定方式會面交往。

四、本院之判斷

(一)上訴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部分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父母子女親情乃屬天性，其相互間之會面交往係基於親子關係所衍生之自然權利，為避免未成年子女對父母之一方日漸陌生而互相疏離，並為維繫、滿足親子舐犢及孺慕之情，故父

母之一方，依父母雙方協議或法院裁定之方式、時間、地點，對於未成年子女為探視、交往、接回同住之權利，自堪認係基於父母子女關係之身分法益，如一方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剝奪他方之探視子女或會面交往權利，即構成侵害他方基於親子關係之身分法益，惟仍應視其情節是否重大，以認定是否應負民法第195條第3項所定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責任。

2.上訴人主張於其與甲○○會面交往時，A 0 3 等2人故意不交付甲○○之系爭三證件，於112年4月至113年2月間有多次延遲交付子女，係不法侵害其親權及會面交往權利云云。經查：

(1)有關甲○○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前經195號判決酌定由A 0 3 單獨任之(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二))，則上訴人之親權行使已暫時停止，但其與甲○○之身分關係不因此而受影響。

(2)195號判決就有關甲○○系爭三證件之保管及使用方式並無明定，有該判決可參(見本院卷第259至277頁)，自得由A 0 3 基於甲○○法定代理人之身分單獨決定。A 0 3 等2人雖不爭執A 0 3 未交付甲○○之學生證、護照予上訴人，於113年之前亦未交付甲○○之健保卡予上訴人等情(見本院卷第351頁)，惟系爭三證件交付與否，並無礙於上訴人與甲○○會面交往之進行，此由上訴人不爭執其自112年1月迄今，均依195號判決所定方式與甲○○會面交往(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三))，即可得悉，自難認A 0 3 未交付甲○○系爭三證件予上訴人，有何侵害上訴人之親權或會面交往權。至上訴人主張A 0 3 等2人於簡訊、書狀中表示可以寒暑假帶甲○○出國，嗣後改口反悔，侵害其權利云云，固提出兩造簡訊、A 0 3 等2人家事陳報狀(下稱系爭陳報狀)為據(見本院卷第376至379頁)。然依前開簡訊內容，A 0 3 係表示上訴人要帶甲○○出國，須於寒暑假之會面探視時間，且須先經A 0 3 同意，而系爭陳報狀，僅係A 0 3 等2人針對上訴人本件主張，表示為兼顧甲○○學業，出國時間應限於寒暑假期間等

語，均非A 0 3已同意上訴人得自行於寒暑假期間帶甲○○出國，是上訴人前開主張，亦非可採。

(3)就上訴人主張A 0 3等2人遲延交付甲○○部分，依上訴人所提出之112年4月至113年2月間之錄影檔案截圖(見本院卷第433至448頁)，可見遲延時間多未及10分鐘，及僅有1次超過15分鐘等情。參以甲○○於斯時僅約7歲，正值學習如何自行在期限內完成自己事務之身心發展年紀，於此段期間，甲○○之個人事務非應全由大人代勞，而係應在成人引導下由甲○○自行完成，時間難免推延，以上訴人主張之延遲情況，及上訴人亦不爭執其自112年1月迄今，均依195號判決所定方式與甲○○會面交往，尚難認A 0 3有何故意阻礙上訴人與甲○○會面交往而不法侵害被上訴人之親權或會面交往權，或不法侵害上訴人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之情事。

(4)另A 0 2並無行使負擔甲○○之親權，對於甲○○之系爭三證件無保管及決定交付與否之權利，亦不負擔依照195號判決所定方式協助上訴人與甲○○會面交往之義務，上訴人亦未證明A 0 2有何與A 0 3共同不法侵害上訴人親權及會面交往權之行為，其主張A 0 2不法侵害其親權或會面交往權云云，自非可採。

3.綜上，A 0 3等2人既無何不法侵害上訴人權利或身分法益之情，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請求A 0 3等2人連帶賠償40萬元及自本判決確定日翌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上訴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部分

1.按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民法第1055條第5項定有明文。關於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當事人間如已達成該事項之協議，或由法院酌定適合之方式，本於權利主體私法自治原則及司法權行使法院裁

01 判之效力，原則上，雙方自應受其協議或法院裁判之拘束，
02 依前揭規定，僅於協議或裁定之會面交往方式及期間有妨害
03 子女之利益者，基於國家對未成年人負保護之義務，法院始
04 得依請求或職權變更，此際法院所須審酌者，並非再為父母
05 雙方權利之衡量，而係原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有無不利於
06 未成年子女之情事，若無不利於未成年子女之情事，法院自
07 不得變更之。

08 2.上訴人自112年1月起，與甲○○依195號判決所定方式會面
09 交往迄今，已如前述。關於上訴人主張於195號判決所定會
10 面交往方式外，增列A 0 3交付健保卡及學生證部分，本院
11 考量A 0 3陳稱自113年起已於上訴人與甲○○會面交往時
12 交付健保卡(見本院卷第353頁)，亦不爭執學生證具有讓甲
13 ○○享有學生或桃園市民優惠之功能，認為上訴人與甲○○
14 之會面交往內容未列有此部分之證件交付及返還，不利於甲
15 ○○與上訴人會面交往期間之就醫便利及享有政府提供之學
16 生、市民各項優惠，故增列於附件四(六)。至A 0 3抗辯學生
17 證亦具有儲值功能，擔心上訴人任意使用儲存金額部分云
18 云，此部分得由A 0 3保留適當儲值金額、或與上訴人交接
19 時核對其內儲值金額等方式即可避免爭端，上訴人並已表達
20 學生證僅用於出示以便甲○○享受優惠使用，不會使用其內
21 儲值金錢之意(見本院卷第298頁)，是A 0 3以此為由拒絕
22 提供學生證，難認可採。關於上訴人主張增列A 0 3於寒暑
23 假交付甲○○護照部分，查甲○○於112年1月3日由A 0 3
24 接回前之與上訴人同住期間，上訴人多次帶同甲○○出國旅
25 遊，此有甲○○、上訴人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
26 參(見本院卷第341、344頁)，上訴人主張於寒暑假帶同甲○
27 ○出國旅遊，亦符合甲○○現為國小學生之規律就學需求，
28 上訴人與甲○○之會面交往內容未就此部分為酌定，不利於
29 甲○○隨同上訴人出國見聞及遊歷，併同時兼顧A 0 3對於
30 甲○○之寒暑假行程安排及了解甲○○之出國旅遊行程，故
31 增列於附件四、(七)。A 0 3抗辯因上訴人多次藏匿甲○○，

有移民經歷，且有親屬居住國外，擔心上訴人將甲○○帶出國後藏匿不回國云云，然其自承就上訴人有移民經歷、親屬居住國外部分並無證據，且其自陳所稱上訴人多次藏匿甲○○，係指上訴人於195號判決所定會面交往時間外，私下在甲○○上學時間與其見面，造成其遲到等語(見本院卷第298頁)，並非上訴人有何藏匿甲○○情事，A 0 3 此部分抗辯，自非可採。至上訴人主張提前其與甲○○平日會面交往時間自每月第1、3、5週之週五下午5時30分起，及增加其得於甲○○就讀國小期間之週一至週五上學時間至A 0 3 住家樓下陪同甲○○去搭乘公車部分，考量195號判決所定之會面交往關於平日探視部分除定明上訴人於每月第1、3、5週之週六至週日與甲○○會面交往，並就會面交往期間遇國定連假時，增加上訴人得提前接回及延後送回甲○○，會面交往時間已屬充裕，及上訴人與甲○○依195號判決所定之會面交往方式已穩定進行3年餘，併參考兩造前因上訴人於甲○○上、下學時間另行接觸甲○○，衍生糾紛，A 0 3 並因此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獲准，有827號通常保護令可參(見本院卷第235至242頁)，及甲○○對於與上訴人會面交往時間之意見，認此部分不予變更，無妨害甲○○之利益，故無變更之必要。綜上，爰參考195號判決所定上訴人與甲○○會面交往方式及前開所述，變更上訴人與甲○○之會面交往方式如附件所示。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請求改定與甲○○會面交往方式部分，為有理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此部分聲請，尚有未洽，爰由本院就原判決此部分廢棄，變更上訴人與甲○○之會面交往方式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請求A 0 3 等2人連帶給付40萬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駁回上訴人此部分請求，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2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3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04 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06 家事法庭

07 審判長法 官 沈佳宜

08 法 官 陳筱蓉

09 法 官 翁儀齡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2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4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5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16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7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19 書記官 劉家蕙

20 附件

21 一、非會面式交往：

22 上訴人於不妨害甲○○之學業及生活作息範圍內，得於每週
23 一至五或未進行會面交往週次之週六、週日晚上5至8時間，
24 以電話、網路視訊、傳真、電子簡訊或電子郵件等方式與甲
25 ○○聯絡交往，亦得隨時以書信與甲○○聯絡交往。

26 二、會面交往（平日探視）：

27 （一）上訴人得於每月第1、3、5週之週六上午9時起至週日下午6
28 時止，與甲○○會面、偕同出遊、並得同住。前開會面交往
29 期間如遇國定連假，上訴人得於連假前一日晚上6時起至連

01 假末日晚上9時止與甲○○會面、偕同出遊、並得同住。

02 (二)寒暑假期間：

03 1.寒假（不含農曆春節期間）：除平日會面交往外，上訴人得
04 增加5日之同住期間，得連續或分次為之，由兩造自行協
05 議，如無法協議，則自寒假第3日起算。

06 2.暑假：除平日會面交往外，上訴人得增加20日之同住期間，
07 得連續或分次為之，由兩造自行協議，如無法協議，則自7
08 月3日起算。

09 (三)接送方式：由上訴人於該次會面交往開始時至A 0 3住家樓
10 下接甲○○會面交往，並於該次會面交往期滿前將甲○○送
11 回A 0 3之住家樓下或A 0 3指定之處所，交付予A 0 3或
12 其指定之親友。兩造亦可自行約定之。如上訴人無正當理由
13 於探視日遲誤探視甲○○逾30分鐘，除經A 0 3同意外，視
14 為放棄該次會面交往。

15 三、節日探視：

16 (一)農曆春節期間（不適用平日探視時間）：上訴人得於偶數年
17 （即民國112年起）除夕上午9時至年初二下午5時，及奇數
18 年（即民國113年起）年初三上午9時至初五下午5時與甲○
19 ○會面交往及共同生活。上開期間如與平日探視或寒假期間
20 重疊，不另補足。

21 (二)甲○○每年生日（7月1日）由兩造共同安排慶祝方式，若協
22 議不成，則由兩造分別於與甲○○同住或會面交往期間分別
23 慶祝。

24 四、兩造應注意事項：

25 (一)上訴人於會面交往期間，得為贈送禮物、交換相片、拍照等
26 行為，A 0 3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礙。

27 (二)雙方如因工作排班或其他因素，認前揭會面交往之期間有彈
28 性調整之必要，得協議變更之。但不得任意更易探視日期與
29 時間長度，或以其他方式刁難之；如有正當理由，應提早通
30 知他方，並另約定時間補行會面探視。

31 (三)對於上開「平日探視」期間之調整、變更或取消，應提前3

01 日通知對方。

02 (四)甲○○之居住地址、聯絡方式、就讀學校如有變更或有重大
03 事故發生時，A 0 3 應隨時通知上訴人。甲○○就讀學校之
04 班親會、親師座談、校慶表演或畢業典禮等重要活動時，A
05 0 3 應告知上訴人，且不得阻撓上訴人參與活動。

06 (五)甲○○如於會面交往中患病或遭遇事故，上訴人應為必要之
07 醫療措施，並即通知A 0 3，亦即在其會面交往實施中，上
08 訴人仍須善盡保護教養之義務。

09 (六)A 0 3 應於上訴人接回甲○○進行會面交往時，一併交付甲
10 ○○之健保卡及學生證(與桃園市民卡合一)予上訴人，上訴
11 人於送回甲○○時，應一併交回甲○○之健保卡及學生證
12 (與桃園市民卡合一)予A 0 3。

13 (七)上訴人得於上開二、(二)寒暑假期間所定與甲○○會面交往期
14 間帶同甲○○出國旅遊。上訴人應於行程前15日告知A 0 3
15 行程安排，A 0 3 應於行程前7日交付甲○○之護照予上訴
16 人，上訴人於行程結束返國後即應交還甲○○之護照予A 0
17 3。

18 (八)以上會面交往方式至未成年子女甲○○年滿16歲，其後，由
19 甲○○自行決定與上訴人之會面交往方式。

20 (九)上訴人自行負擔會面交往期間之費用。

21 (十)兩造及其父母、親屬均不得有危害甲○○身心健康之行為，
22 亦均不得對甲○○灌輸反抗或仇視對造之觀念。

23 (十一)會面交往如有妨害甲○○之利益者，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請求
24 變更之。

25 (十二)兩造若未本於同理心並確實遵照友善父母原則，彼此協力使
26 甲○○之身心發展合於其等最佳利益，於有確切事證情形
27 下，法律上可能面臨改定親權或減少會面交往次數之不利後
28 果，請特別注意。